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31 >

目 錄

- 多倫多交易所集團計劃推出全球黃金指數 (Global Gold Index)
-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發布 DAXglobal BRIC Index 新指數
- 華沙交易所變更經手費費率
- 澳洲證券交易所計劃修改其指數對國外註冊公司的處理方式及發布新的天然資源指數
-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 東京證券交易所增強結算系統之容量
- 新加坡交易所修訂上市規章以強化公司治理
- 新加坡交易所推出追蹤印度股票市場的 ETF
- 泰國交易所修訂相關交易規定以便利投資

多倫多交易所集團計劃推出全球黃金指數 (Global Gold Index)

多倫多交易所集團計劃與全球獨立研究、評等及指數編製公司 - Standard & Poor's 合作推出首支全球黃金指數 (S&P/TSX Global Gold Index)。

此支全球黃金指數 (S&P/TSX Global Gold Index) 將追蹤全球居領先地位的黃金開採公司，2006 年年底前，S&P 公司將發佈納入指數之成份股名單等詳細資訊。

全球礦業開採之公開發行公司約 60%之家數在多倫多交易所集團上市。多倫多交易所採礦類股有 1,198 家，其市值超過 2,590 億加幣。該交易所因該等公司在其市場募集資金上市，成為全球領先的交易所之一。

(潘景華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發布 DAXglobal BRIC Index 新指數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Deutsche Börse)於 2006 年 6 月 6 日發布一名為「DAXglobal BRIC Index」的新指數。該新指數的成分股選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等四個主要的新興市場國家 (BRIC , 金磚四國) , 可提供投資人一項新的指標。

金磚四國擁有全球人口和資源相當高的比例 , 且預期在未來會有高度成長。該指數從每一國家中選取 1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

藉由金磚四國指數的發布 ,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指數編製所涵蓋國際市場之範圍。該新指數可補充其 DBIX Deutsche Börse India Index 市場涵蓋範圍之不足。

該指數所包含的成分股為高市值的公司 , 並且必須符合最低的流動性標準。流動性標準為日平均交易金額必須超過 1 百萬歐元。個別公司的權重由市值決定 , 並訂定權重上限為每一家公司 10% , 每一國家 35%。

該指數將使用來自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所屬的主要交易所之股價 , 於 9 : 00 至 22 : 00 時間內計算。

依據 2001 年 9 月起的歷史資料分析 , DAXglobal BRIC Index 已經上漲 200% , 年度平均波動幅度為 22.2% , 顯示該四個新興市場績效較已開發國家表現優良 , 且波動幅度低。

(黃昭豐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華沙交易所變更經手費費率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 華沙交易所擬變更經手費 , 為今年以來第二度降價。

藉由降低經手費費率 , 希望能吸引更多資金於華沙交易所交易。此次變更為降低股票交易之經手費 10% , 已經由波蘭證期會核可。

今年 4 月 , 華沙交易所亦曾調降股票交易經手費 10%、衍生性商品交易經手費 20%。若累計前次之降幅 , 預估今年以來股票交易經手費降幅已達 19% , 而衍生性

商品交易經手費達 20%。

(徐珮甄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澳洲證券交易所計劃修改其指數對國外註冊公司的處理方式及發布新的天然資源指數

澳洲證券交易所(ASX)和標準普爾指數編製公司(S&P)聯合發布一份諮詢報告，建議修改對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外註冊公司之指數處理方式。

這些修改是依市場諮詢的結果，可確保澳洲大部份績優公司，即使外移至國外註冊，仍可維持其在澳洲資本市場的代表性。

上述建議的改變措施包含：

- S&P/ASX 指數改變對於國外註冊公司之處理方式。在更具透明度及一致性的原則下，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國外註冊公司，如其在澳洲的市值及流動性達到標準，將可納入 S&P/ASX 指數。
- 標準普爾指數編製公司將特別以 S&P Global 1200 指數為基礎，開發一新指數，該指數僅包含上述指數成分股中在澳洲及紐西蘭註冊的公司，並排除其他的國外公司，此指數將命名為 SPANZ 50 指數。

這些建議的改變措施主要基於下列三個原因：

- 1.目前的指數規定使得很多選擇國外重新註冊的澳洲公司由指數成分股中被刪除，而建議的改變措施，將可使上述公司在澳洲的市值達到標準且具足夠流動性之前提下，續留在指數中。
- 2.該改變措施是以個別公司在澳洲的市值及流動性，做為其是否納入指數之資格條件及權重計算的基礎，然其指數分類排序（即個別公司究應納入 S&P/ASX 20，50，100，200 或 300 指數中）之決定原則，則是以該公司的全部市值為基礎，而非僅考量其在澳洲當地的市值。此舉可確保規模相當的公司會分在同一群體，而規模大的國外公司也不會被納入至中小型指數。
- 3.目前之指數規定在處理國外註冊公司時，因其各有不同的上市及交易報價結構，故會產生不一致，該建議改變措施即在於消除上述不一致的情況。

上述新的指數處理措施，將吸引那些併購澳洲上市公司之國外公司至澳洲上市，並為澳洲投資人創造更多的投資機會。

另外，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標準普爾指數編製公司計劃亦計劃發布二個新的即時指數：

- S&P/ASX 金屬及礦產指數(S&P/ASX Metals & Mining Index)。
- S&P/ASX 黃金指數(S&P/ASX Gold Index)。

開發上述新指數，將可更精確地反映出這些產業類別在澳洲資本市場及總體經濟的重要性，並回應市場上對此類型指數的需求。

(劉天業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JSE) 於本 (2006) 年 6 月 5 日於其主板上市，每股南非幣 26 元 (約美金 3.9 元)，共募集南非幣 21 億元 (約美金 3.14 億元)。依據 WFE 統計資料，在 JSE 上市的公司共 370 家，總市值約南非幣 4.08 兆元 (約美金 6,088 億元)，單就上市公司市值論，JSE 係全球第 16 大交易所。JSE 除了股票市場，尚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利率產品市場及衍生性農產品市場。儘管 JSE 未上市前，其股票在 OTC 市場交易熱絡，從今年 1 月到 5 月，股價上漲約 66%，但上市以後，股價表現卻不如預期，短短一個月，股價已下跌了 22%。

歐洲第四大交易所，西班牙交易所 (Bolsa y Mercados Españoles, BME) 計畫在今年 7 月上市，預計將出售該公司 33% 的老股，IPO 價格可能是每股 26 至 32 歐元，初步估計 BME 市值約介於 22 至 28 億歐元。惟西班牙證管會尚未核准 BME 的公開上市說明書，並要求 BME 提供更多的資料，例如該公司未來可能面對的競爭環境。

巴西聖保羅證交所 (Sao Paulo Stock Exchange, BOVESPA) 與巴西結算集保公司組成工作小組研究公司化及上市的計畫，以因應巴西資本市場面臨的諸多新挑戰及日益白熱化的國際競爭情勢。BOVESPA 也認為採用公司制有助於增加投資資

本的價值、未來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標準。

(林紀樺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東京證券交易所增強結算系統之容量

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 於本 (2006) 年 5 月 8 日，增強結算系統之負荷容量。經過此一調整，使得新系統得以容納最近快速成長的成交量，以 2006 年 4 月每日平均成交筆數約 255 萬筆觀之，呈現出足夠的處理能力。

因系統負荷容量的增強，東證所認為在交易時間內，由結算系統所引發交易暫停不太可能發生。今後對於是否要執行暫停交易，不以成交筆數的多寡來決定，而依據是否超過結算系統負荷的 90% 而決定。

關於股票和可轉換債券買賣系統，東證所計畫於 5 月 22 日開始，將目前每日下單筆數由 900 萬筆增加至 1200 萬筆。同時，現在仍沿用下單筆數達 850 萬筆時執行暫停交易。

(張珏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新加坡交易所修訂上市規章以強化公司治理

新加坡交易所 (SGX) 即將於本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甫行修正之上市規章。

為提升公司治理之水準暨法規執行之落實，新加坡交易所爰於去年舉辦相關公聽會，並針對其現行上市審查準則及作業程序，允宜就公司治理部分予以加強等提議，進行廣泛之討論，俾利外界充分反映相關意見。

就前揭公聽會彙整之各方意見暨討論決議，計可歸納出幾點建議修正方向，謹臚列如下：

外國發行人須於董事會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渠等獨立董事且需為設籍於新加坡之國民。

前揭有關限定外國發行人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不僅為上市申請時之資格要件，亦為上市後必須符合標準之義務。另就新規範公告施行前，業已取得上市資格之外國公司，則必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補正改善以期符合相關規定，始得繼續維持上市資格。

至有關內部控制相關事項，是否應每年提請董事會及執行長確認乙節，則暫不納入此次上市相關規範之修訂。

除此之外，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章，亦應就下列各節予以強化：

加強公司治理

董事會應以“消極確認”之方式，表明就其所知與應注意範圍內，並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或報表，有虛偽或隱匿等情事。

申請上市之公司業已獲致相關核可，並就可能對其營運發生重大影響之法令規章，悉予以遵循。

延伸仲介機構之角色職能

就參與發行者之資訊揭露義務，由一年延長為二年。

新加坡交易所應指派法規遵循顧問 (Compliance Adviser)，並輔導發行公司逐步成為上市公司。

申請上市公司之董事應被明確告知，其於上市規章暨新加坡相關法規等規範下，所應確實遵循之義務。

其他加強部分

應藉由持續之解說，俾利董事瞭解企業上市後之相關義務，上市公司亦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新加坡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成員之前之工作經驗與教育訓練。

經由鼓勵上市公司施行「財務業務操作指引」(Operation and Financial Review Guide)，據以改善透明度與資訊揭露

有關上市費用暨上市相關服務之收費標準，將於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公告。

本次上市法規修正之所有條次暨內容，均載於新加坡交易所之官方網站 (www.sgx.com)。

同時，新加坡交易所亦一併修正其 2005 年版之「公司治理守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該守則所涉及之內容，多半係與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限制有關。

為符合前述守則之修訂，新加坡交易所爰變更其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上市公司應指定「主要獨立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重新規劃「申訴委員會」(Appeals Committee)，俾以加強「自律組織」(Self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之管理。

指定「主要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守則建議當企業之總裁與執行長，均為經營團隊之成員時，允宜指派「主要獨立董事」乙名，以確保暨加強非執行業務董事之功能。

總裁與執行長應分別由不同之人出任，以確立權力均衡原則，並增加「公司治理守則」所建議董事會獨立運作之可信度與能力，如能指派主要獨立董事乙名，則更得以強調前揭守則之規範。

主要獨立董事之功能在於領導、協調非執行業務董事，並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如原董事會主席如不克參加會議時，亦應優先由主要獨立董事遞補。

設置獨立運作之申訴委員會

作為自律組織之成員，新加坡交易所應管理其會員之市場活動。申訴委員會應就會員違反新加坡交易所相關規範，並遭該交易所紀律委員會處置之案件，接受申訴並予以處理。

獨立之申訴委員會係由非董事會成員所組成，以取代原由董事會成員為主之同性質委員會。

申訴委員會將強化新加坡交易所之自律組織功能。

(楊哲倫，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新加坡交易所推出追蹤印度股票市場的 ETF

iShares MSCI India ETF 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 (SGX) 掛牌上市，該 ETF 是全球第一支在印度以外的市場掛牌，而提供投資人投資印度股票市場一個便利且節省成本的管道。

iShares MSCI India ETF 追蹤的標的指數為 MSCI 印度指數 (MSCI India Index)，該指數的成分股涵蓋印度全市場每一產業 85% 以上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iShares MSCI India ETF 的基金管理公司為巴克萊集團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Southeast Asia。

(曾羚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

泰國交易所修訂相關交易規定以便利投資

泰國交易所將在近期修訂三項重要交易規範，以提高泰國市場對投資人之吸引力並簡化其投資管理作業。下列規定將於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生效：

1. 提高開盤委託 (At-the-open order, 簡稱 ATO) 與收盤委託 (At-the-close order, ATC) 兩種委託單之優先撮合次序；
2. 允許券商輸入「一籃子股票」委託單，該委託單包含數個同時交易之委託；
3. 允許券商使用「VWAP」(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 Program, 數量加權均價系統) 下單。

改變開盤及收盤委託之撮合次序並不影響開盤與收盤價格，然而，由於同時成交之委託及股數可能不符合現有規範，故一併做此調整。再者，只要透過篩選系統以避免不適當之委託，ATO 與 ATC 亦可和其他網路交易相同採線上方式下單，

開放一籃子股票之交易將使得指數套利與避險更加便利，藉此吸引管理指數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進入泰國市場。預期此項開放措施將可提高泰國市場機構法人之比率並促進衍生性商品市場的成長。前述「一籃子股票」之委託單最少須包含 10 檔股票，且所有股票均須是 SET50 指數之成分股，委託金額也至少達到 1500 萬泰銖。委託單內每檔股票之委託價格不得超出最近一筆成交價上下 2% 的範圍，以避免造成市場波動。

此外，允許使用 VWAP 系統來下單將可確保券商的股票交易價格可相當接近其成交數量加權後之平均價格。

(林宣君 譯自 WFE Focus, June 2006)